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 年)
(第 1 次修正)
(核定本)

102 年 1 月

壹、前言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民國 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民國 92-94 年、95-97 年、98-100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多年來經各機關協力推動，目前我國在遏止仿冒盜版、教育宣導、邊境管制、加強與國際交流等工作已獲顯著成果，成效並深獲國際肯定。包括自民國 98 年起，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已未再將臺灣列入「特別 301 案」之名單；商業軟體聯盟(BSA)近年來之報告亦指出，臺灣軟體盜版率持續下降；另警政署與海關之執行成效亦屢獲海內外權利人肯定。

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攸關我國產業發展與整體競爭力之提升、國外產業之引進及外國直接投資，宜長期持續推動。同時，由於國際社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高度重視，國際間新推動簽署中之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更嚴謹的規定，為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故我國應持續善盡國際義務，在既有的基礎上戮力貫徹、不宜鬆懈；爰修訂本計畫賡續推動，以期再接再厲建構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貳、計畫目標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參、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即時掌握國際議題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司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經常辦理	
	3、研究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可行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103年9月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商號名稱之問題。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101年12月	
	2、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年7月	
	3、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修訂「海關查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		101年7月	

	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政 部 (關務署)			
	4、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海關為執行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增訂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財 政 部 (關務署)	經 濟 部 (智慧財產局)	101 年 7 月	
	5、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標示原產地為臺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	經 濟 部 (工業局)	經 濟 部 (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 月	
	6、配合專利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經 濟 部 (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 辦理	
	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	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	經常 辦理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二) 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經常 辦理	

光碟。	非法盜版光碟。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國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法務部	司法院	持續辦理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 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辦理	
--	--------------------------------	-----	--	------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p>(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經常辦理</p>	
<p>(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三)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 辦理	
	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及利用著作之產業，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 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 辦理	
	2、加強宣導電影側錄行為係違反著作權法。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3、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	經常 辦理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 辦理	

<p>(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一)積極輔導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提升經營競爭力，強化企業形象。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二)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次/年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次/年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協助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等輔導，以達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之目標。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一、本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應本權責，依本計畫內容切實執行。

二、本計畫由經濟部研擬，並經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

部、國防部、文化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依需要自行編列。

四、本計畫實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伍、執行進度列管追蹤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單位應於該季次月十五日前將上一季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蹤表（如附件），逕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

二、本計畫訂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機關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計畫執行情形、進度、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陸、本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年度 月至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策略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